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扩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扩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 1 -
表 2	放射源	- 4 -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4 -
表 4	射线装置	- 5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 6 -
表 6	评价依据	- 7 -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 10 -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 15 -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 18 -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 22 -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 27 -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 37 -
表 13	结论与建议	- 41 -
表 14	审批	- 47 -
附图 1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	- 48 -
附图 2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五期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	- 49 -
附图 3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五期厂区 3#车间局部平面布局图	- 50 -
附图 4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平面设计图	- 51 -
附图 5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剖面设计图	- 52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53 -
附件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 54 -
附件 3	辐射防护屏蔽设计说明	- 55 -
附件 4	划转协议书复印件	- 56 -
附件 5	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	- 57 -
附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69 -
附件 7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	- 73 -
附件 8	本项目 X 射线管参数说明	- 82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 83 -
附件 10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复印件	- 85 -
附件 11	年度环保检测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	- 88 -
附件 12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	- 102 -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潘燕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仇巷路以东、港西大道以南、锦江路以北 五期厂区 3#车间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	项目环保总投资 (万元)	60	投资比例(环保 投资/总投资)	54.5%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 (m ²)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现有六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新厂区包括一、二、三、四、五期厂区，其中一、二、三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四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锁锦江路 2 号，五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仇巷路以东、港西大道以南、锦江路以北。公司主要从事 A2 类压力容器的制造、GC2 压力管道的安装；非标容器、制药设备、干燥设备、车辆配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蓝宝石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及安装技术服务。

1.2 项目规模及任务由来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拟在公司五期厂区 3#车间东北部扩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并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等工件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材质为碳钢及不锈钢，长度最大为 13m，直径最大为 4.8m。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拟为本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探伤房年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500 小时。

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项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1：

表 1-1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射线装置类别	工作场所名称	使用情况	备注
1	XXG-3505C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350	5	II	五期厂区 X 射线探伤室	拟购	周向机
2	XXG-3505T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350	5	II	五期厂区 X 射线探伤室	拟购	定向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监测和评价分析，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项目选址情况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五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仇巷路以东、港西大道以南、锦江路以北，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五期厂区东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南侧为锦江路，西侧为仇巷路，北侧为港西大道，公司五期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五期厂区 3#车间东北部，拟建址东侧为卫生间、厂内道路及空地，南侧为成品暂存区，西侧为通道、预留水压试验区、预留喷砂区、预留成品存放区及压力容器制作区，北侧依次为厂内道路及港西大道，正上方无建筑，下方为土层。公司五期厂区 3#车间局部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3 单位原有核技术应用情况

目前，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在用 3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分别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老厂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一期厂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 2 号四期厂区。港西大道 16 号厂区探伤房由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划转至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划转协议书复印件见附件 4），3 座探伤房均已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见附件 5。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申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编号为“苏环辐证[D0362]”，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04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许可使用 6 台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见附件 6。公司现有核技术应用项目见表 1-2。

表 1-2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清单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类别	数量	场所	环评及审批时间	环保验收、许可情况	备注
1	X 射线探伤机	XXG3005T	II	1	港西大道 16 号厂区探伤房	常环核审 [2014]56 号	已许可 已验收 2016 年 7 月	在用
2	X 射线探伤机	XXG3005C	II	1				在用
3	X 射线探伤机	XXH2505	II	1	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厂区探伤房	常环核审 [2018]29 号	已许可 已验收 2019 年 5 月	在用
4	X 射线探伤机	XXQ2505	II	1				在用
5	X 射线探伤机	XXG-3505C	II	1	孟河镇锦江路 2 号厂区探伤房	常环核审 [2022]70 号	已许可 已验收 2023 年 5 月	在用
6	X 射线探伤机	XXG-3505T	II	1				在用

4 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将会产生电离辐射，可能会增加探伤室拟建址周围的辐射水平，但采取各种屏蔽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活度 (Bq)×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 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 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X 射线探伤机	II类	1	XXG-3505C 型	350	5	工业探伤	五期厂区 X 射线探伤室	周向机
2	X 射线探伤机	II类	1	XXG-3505T 型	350	5	工业探伤	五期厂区 X 射线探伤室	定向机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无暂存	通过机械排风排入外环境，臭氧常温下 50min 左右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显影、定影废液	液态	/	/	/	约 120kg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五期厂区危废贮存库内	收集贮存后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冲洗废水		/	/	80kg	约 960kg	/	自动洗片机内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公司五期厂区危废贮存库内	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胶片	固态	/	/	/	约 24kg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档案室内	收集贮存达到储存期限后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 (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国家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号公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令第四十九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施行</p> <p>(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七百零九号，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十六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p> <p>(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生态环境部令第二十号，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p> <p>(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十八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 号，200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p> <p>(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p>
------	----------------------------------------------------------------------------------------------------------------------------------------------------------------------------------------------------------------------------------------------------------------------------------------------------------------------------------------------------------------------------------------------------------------------------------------------------------------------------------------------------------------------------------------------------------------------------------------------------------------------------------------------------------------------------------------------------------------------------------------------------------------------------------------------------------------------------------------------------------------------------------------------------------------------------------------------------------------------------------------------------------------------------------------

	<p>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5)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6) 《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8)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9)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p> <p>(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p> <p>(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p> <p>(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2021年11月9日</p>
<p>技术标准</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p> <p>(4)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p> <p>(5)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p> <p>(6)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7)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p> <p>(8) 《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其它	<p>与本项目相关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委托书（附件 1）(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附件 2）(3) 辐射防护屏蔽设计说明（附件 3）(4) 划转协议书复印件（附件 4）(5) 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附件 5）(6)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附件 6）(7)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7）(8) 本项目 X 射线管参数说明（附件 8）(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附件 9）(10)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附件 10）(11) 年度环保检测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11）(12)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12）
----	-------------------------------------------------------------------------------------------------------------------------------------------------------------------------------------------------------------------------------------------------------------------------------------------------------------------------------------------------------------------------------------------------------------------------------------------------------------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p>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边界外 50m 区域。</p>					
保护目标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利用 X 射线进行无损检测，占用资源少，不会降低评价范围的水、气、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和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p>					
表 7-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位置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	操作位	北侧	紧邻	2 人	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5mSv/a
公众	卫生间	东侧	紧邻	流动人员	公众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0.1mSv/a
	厂内道路		约 8m	流动人员	
	空地		约 32.5m	流动人员	
	成品暂存区	南侧	紧邻	流动人员	
	通道	西侧	约 3m	流动人员	
	预留水压试验区		约 5.6m	约 2 人	
	预留喷砂区		约 16m	约 5 人	
	预留成品存放区		约 29m	流动人员	
	压力容器制作区		约 5.6m	约 10 人	
	厂内道路	北侧	约 3m	流动人员	
	港西大道		约 24.5m	流动人员	

评价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表 7-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即 0.1mSv~0.3 mSv）的范围之内，但剂量约束的使用不应取代最优化要求，剂量约束值只能作为最优化值的上限。

2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本标准规定了 X 射线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 600kV 及以下的 X 射线探伤机进行的探伤工作（包括固定式探伤和移动式探伤），工业 CT 探伤和非探伤目的同辐射源范围的无损检测参考使用。

6 固定式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

6.1 探伤室放射防护要求

6.1.1 探伤室的设置应充分注意周围的辐射安全，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探伤室的屏蔽墙厚度应充分考虑源项大小、直射、散射、屏蔽物材料和结构等各种因素。无迷路探伤室门的防护性能应不小于同侧墙的防护性能。X 射线探伤室的屏蔽计算方法参见 GBZ/T 250。

6.1.2 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18871 的要求。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顶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6.1.3；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 100 μ Sv/h。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探伤室内有多台探伤装置时，每台装置均应与防护门联锁。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6.2 探伤室探伤操作的放射防护要求

6.2.1 对正常使用的探伤室应检查探伤室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6.2.2 探伤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探伤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3 应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4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前,应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作。

6.2.5 探伤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如准直器和附加屏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6.2.6 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应该确认探伤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探伤工作。

6.2.7 开展探伤室设计时未预计到的工作,如工件过大等特殊原因必须开门探伤的,应遵循本标准第 7.1 条~第 7.4 条的要求。

6.3 探伤设施的退役

当工业探伤设施不再使用,应实施退役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c) X 射线发生器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f) 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3 《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500kV 以下的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的探伤室。

3.2 需要屏蔽的辐射

3.2.1 相应有用线束的整个墙面均考虑有用线束屏蔽,不需考虑进入有用线束区的散射辐射。

3.2.2 散射辐射考虑以 0° 入射探伤工件的 90° 散射辐射。

3.2.3 当可能存在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复合作用时,通常分别估算泄漏辐射和各项散射辐射,当它们的屏蔽厚度相差一个什值层厚度(TVL)或更大时,采用其中较厚的屏蔽,当相差不足一个 TVL 时,则在较厚的屏蔽上增加一个半值层厚度(HVL)。

3.3 其他要求

3.3.1 探伤室一般应设有人员门和单独的工件门。对于探伤可人工搬运的小型工件探伤室,可以仅设人员门。探伤室人员门宜采用迷路形式。

3.3.2 探伤装置的控制室应置于探伤室外,控制室和人员门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

3.3.3 屏蔽设计中,应考虑缝隙、管孔和薄弱环节的屏蔽。

3.3.4 当探伤室使用多台 X 射线探伤装置时,按最高管电压和相应该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设计屏蔽。

4 项目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等评价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管理目标：

（1）本项目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人员年剂量限值的1/4，公众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公众照射剂量限值的10%，即：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5mSv/a**；公众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0.1mSv/a**。

（2）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100μ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5μSv/周**。

（3）X射线探伤室墙和入口门外30cm处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2.5μSv/h**。本项目探伤室顶部人员不可达，探伤室顶部外表面30cm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100μSv/h**。

5 参考资料：

《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 3 月），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表 7-3 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单位：nGy/h）

/	原野	道路	室内
测值范围	33.1~72.6	18.1~102.3	50.7~129.4
均值	50.4	47.1	89.2
标准差 (s)	7.0	12.3	14.0

注： [1]测量值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2]现状评价时,参考测值范围进行评价。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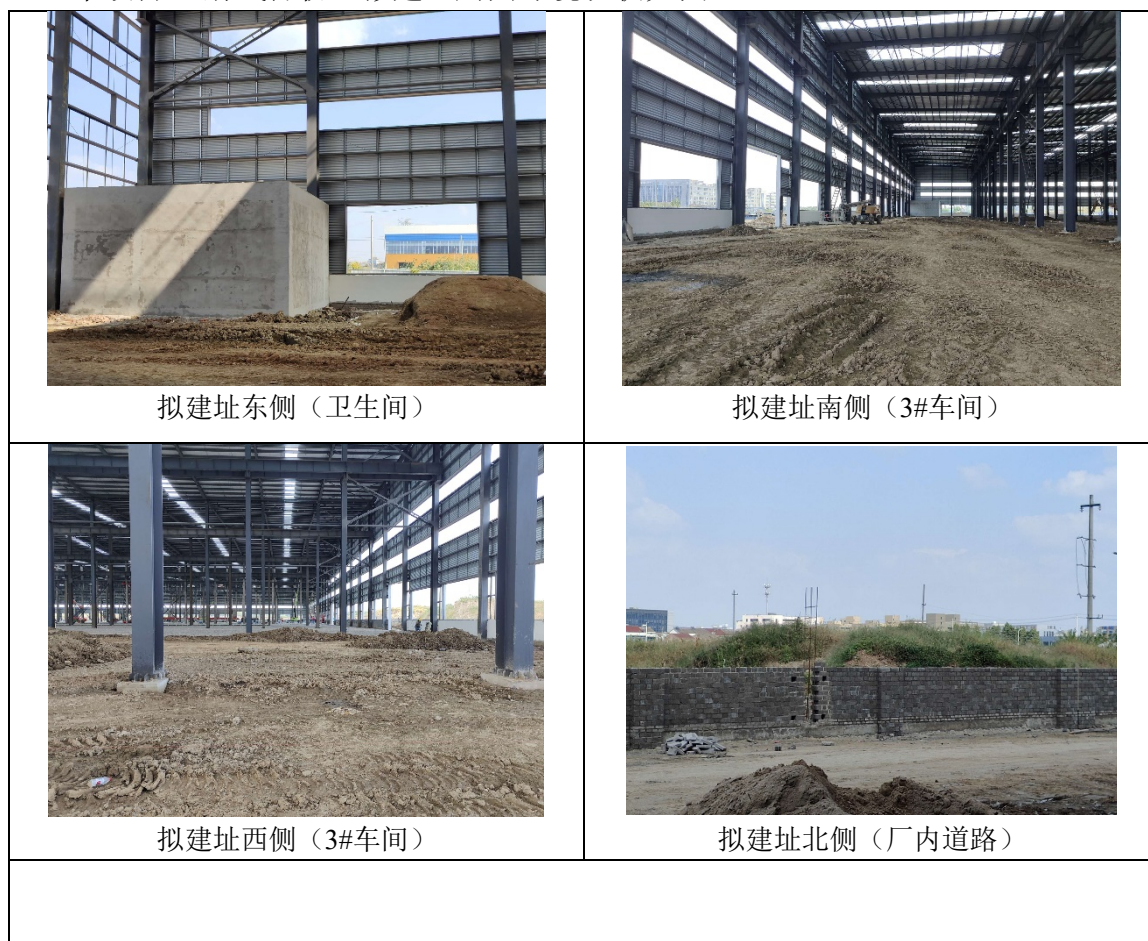
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五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仇巷路以东、港西大道以南、锦江路以北，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五期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锦江路，西侧为仇巷路，北侧为港西大道，公司五期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五期厂区 3#车间东北部，拟建址东侧为卫生间、厂内道路及空地，南侧为成品暂存区，西侧为通道、预留水压试验区、预留喷砂区、预留成品存放区及压力容器制作区，北侧依次为厂内道路及港西大道，正上方无建筑，下方为土层。公司五期厂区 3#车间局部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8-1。





拟建址处

图 8-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

2 环境现状评价的对象、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评价对象：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及周围辐射环境

监测因子：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点位：在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布置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3 监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结果

3.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布点：在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进行布点，具体点位见图 8-2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仪器：FH40G 型辐射剂量检测仪（探头型号 FHZ672E-10）（设备编号：J2718，
检定有效期：2023.05.08~2024.05.07，检测范围：1nSv/h~100 μ Sv/h，能量响应：48keV~
4.4MeV）

环境条件：天气：晴 温度：23.0 $^{\circ}$ C 湿度：50.5%RH

监测方法：《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数据记录及处理：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 20s，并待计数稳定后读取数值。每组数据计算每个点位的平均值并计算方差。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本项目空气比释动能和周围剂量当量的换算系数参照 HJ 1157-2021 中 5.5，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换算系数取 1.20Sv/Gy

3.2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监测布点质量保证：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本项目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监测仪器及监测结果质量保证：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3 监测结果

评价方法：对照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调查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8-1，详细检测结果见附件 7。

表 8-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γ 辐射水平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结果 (nGy/h)	备注
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处	70.7	平房
2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东侧	70.7	平房
3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南侧	71.3	平房
4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西侧	70.8	平房
5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北侧	60.3	道路

注：测量结果已扣除仪器宇宙响应值。建筑物对宇宙射线屏蔽修正因子平房取 0.9，道路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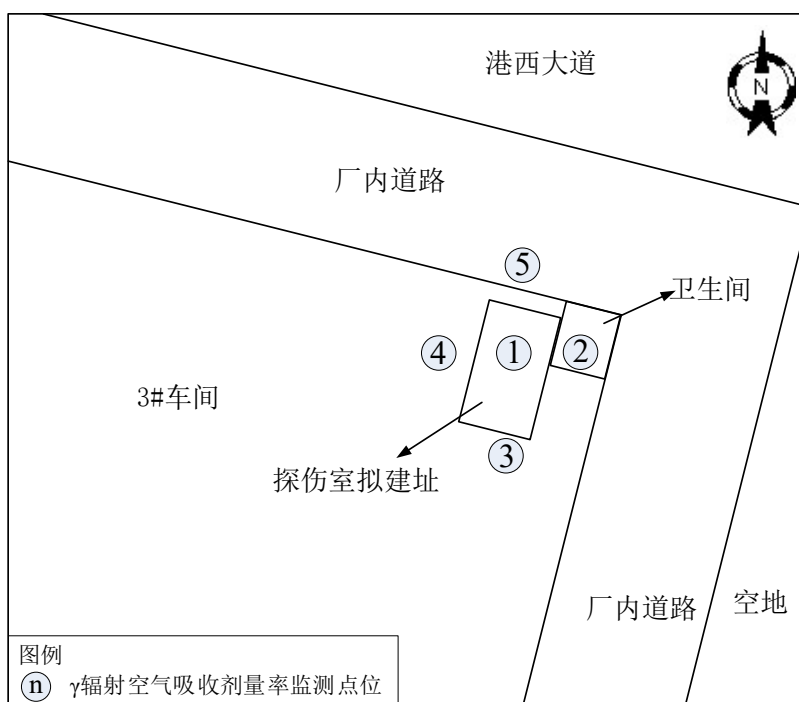


图 8-2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水平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水平为 (60.3~71.3) nGy/h，处于江苏省室内外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涨落范围内。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1 工程设备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拟在公司五期厂区 3#车间东北部扩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并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等工件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材质为碳钢及不锈钢，长度最大为 13m，直径最大为 4.8m。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包含探伤室、操作室、暗室、评片室、危废贮存库等场所，其中操作室位于探伤室北侧，暗室、评片室等辅房位于探伤室西侧。探伤室内拟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为周向 XXG-3505C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西墙、顶部及底部照射，1 台为定向 XXG-3505T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或西墙照射，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3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5mA。每次探伤时仅开启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拟为本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周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10 小时，年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500 小时。本项目 X 射线探伤装置主要由控制箱、X 射线发生器和低压连接电缆等构成，常见 X 射线探伤机外观图见图 9-1。探伤机详细参数见表 9-1。



图 9-1 常见 X 射线探伤机外观图

表 9-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参数一览表

设备型号	XXG-3505C/XXG-3505T 型 X 射线探伤机
最大管电压	350kV
最大管电流	5mA
滤过条件	3mmCu
额定功率	1.75kW
X 射线机的发射率常数	取 17.4mGy·m ² / (mA·min)
泄漏辐射剂量率	5000μSv/h
90°散射后能量	250kV

2 X 射线探伤机工作原理

X 射线探伤机核心部件是 X 射线管。它是一个内真空的玻璃管，其中一端是作为电子源的阴极，另一端是嵌有靶材料的阳极。当两端加有高压时，阴极的灯丝热致发射电子。由于阴极和阳极两端存在电位差，电子向阳极运动，形成静电式加速，获取能量。具有一定动能的高速运动电子，撞击靶材料，产生 X 射线。常见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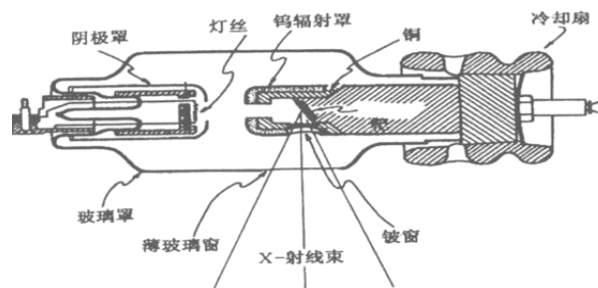


图 9-2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X 射线探伤，即无损 X 射线检测技术，是利用不同材料对 X 射线吸收的差异性，使胶片感光形成黑度不同的图像，从而反映出被检测物体内部的缺陷。

X 射线无损检测过程中，由于被检工件内部结构密度不同，其对射线的阻挡能力也不一样，物质的密度越大，射线强度减弱越大，底片感光量就小。当工件内部存在气孔、裂缝、夹渣等缺陷时，射线穿过有缺陷的路径比没有缺陷的路径所透过的物质密度要小得多，其强度减弱较小，即透过的射线强度较大，底片感光量较大，从而可以从底片曝光强度的差异判断焊接的质量、缺陷位置和被检样品内部的细微结构等。

3 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探伤时被探伤工件通过平板车运至探伤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台处进行隔室操作，对工件焊缝等需检测部位进行无损检测，其工作流程如下：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运行正常；

(2) 将被探伤工件通过工件门运至探伤室内固定，并在检测部位贴上感光胶片；

(3) 将 X 射线探伤机放置在合适的位置，清场，确认无人后，关闭工件门，人员从迷道离开探伤室并关闭人员门；

(4) 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台开启 X 射线探伤机进行无损检测，曝光过程中会产

生 X 射线及少量 O₃ 和 NO_x;

(5) 达到预定照射时间和曝光量后关闭 X 射线探伤机，曝光结束;

(6) 辐射工作人员从人员门进入探伤室，取下胶片，打开工件门，将被探伤工件运出探伤室;

(7) 辐射工作人员对探伤胶片进行洗片、读片，判断工件焊接质量、缺陷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显影、定影废液、冲洗废水、废胶片。所有胶片均存档处理，长期保存，废胶片达到储存期限后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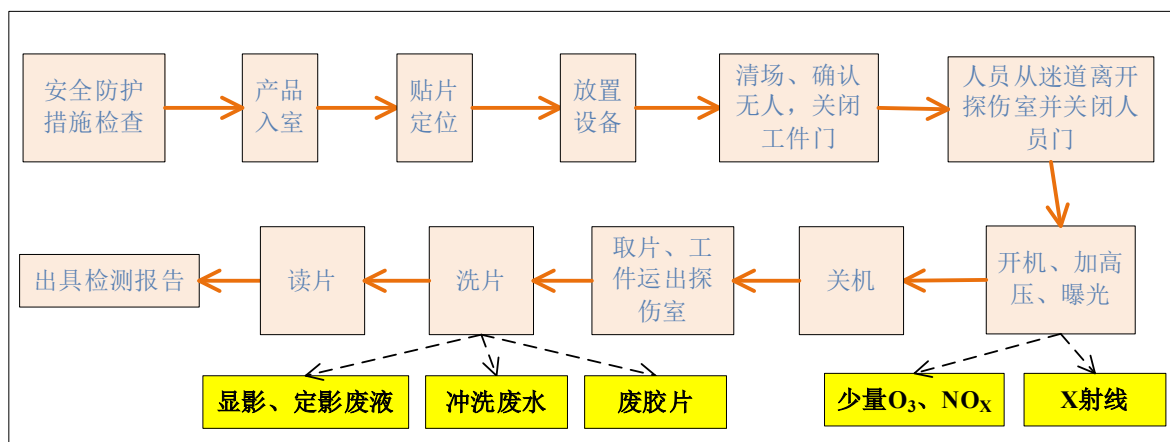


图 9-3 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4 原有工艺不足和改进情况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均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

公司现有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相关制度齐全。现有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已为其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及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已开展年度环保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公司现有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原有工艺不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情况。

污染源项描述

1 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主要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等工件进行探伤检测，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筒状，在探伤房内两端呈南北向放置。本项目周向 XXG-3505C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西墙、顶部及底部照射，辐射角为 40°×360°，本项目定向 XXG-

3505T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或西墙照射，辐射角为 40°。

由 X 射线探伤机的工作原理可知，X 射线是随探伤机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因此，正常工况时，在开机曝光期间，放射性污染物为 X 射线及其散射线、漏射线。本项目探伤期间 X 射线是主要污染物。本项目 X 射线辐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有用线束辐射：X 射线机发出的用于工件检测的辐射束，又称为主射线束。根据生产单位丹东新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材料（见附件 8），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射线管滤过材料采用 3mmCu，350kV 的 X 射线管 1m 处的输出量为 $17.4\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

漏射线辐射：由辐射源点在各个方向上从屏蔽装置中泄漏出来的射线称为漏射线。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1，350kV 的 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泄漏辐射剂量率为 $5\times 10^3\mu\text{Sv/h}$ 。

散射线辐射：当主射线照射到检测工件时，会产生散布于各个方面上的散射辐射，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2，350kV 的 X 射线 90° 散射辐射最高能量相应的 kV 值为 250kV。

2 非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和一般生活垃圾。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运行过程中需进行洗片、评片作业，拟采用 DL-430D NDT 型自动洗片机进行洗片，在进行洗片作业时会产生显影、定影废液、冲洗废水及废胶片，显影、定影废液月产生量约为 10kg，年产生量约为 120kg，废胶片年产生量约为 24kg。显影、定影废液及废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6 号危险废物，自动洗片机内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月产生冲洗废水约 80kg，年产生冲洗废水约 960kg，拟全部作为危废处理。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1 项目布局及分区合理性分析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包含 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暗室、评片室等。本项目周向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西墙、顶部及底部照射，定向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或西墙照射，操作室位于探伤室北侧，避开了主射线方向，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布局设计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布局设计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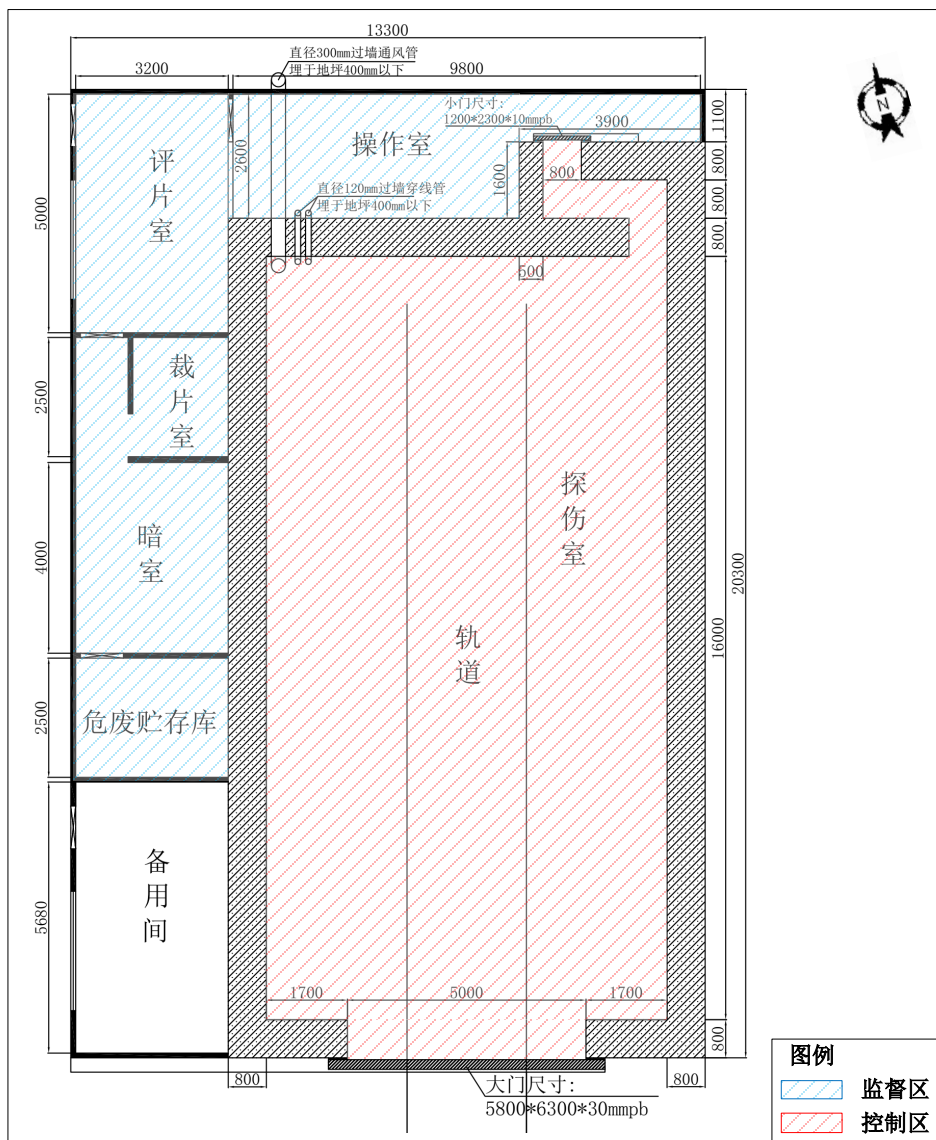


图 10-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平面布局及分区图

本项目拟将 X 射线探伤室作为本项目的辐射防护控制区（图 10-1 中红色阴影区域），在探伤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拟将操作室、暗室、评片室、裁片室、危废贮存库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图 10-1 中蓝色阴影区域），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警告标语及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进入。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2 辐射屏蔽设计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屏蔽防护设计具体参数见表 10-1，设计图见附图 4、附图 5。

表 10-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蔽设计参数一览表

/	X 射线探伤室
规格尺寸（内净）	
四周墙体	
顶部	
工件门	
人员门	
通风管道	
电缆管道	
防护门门洞	

3 辐射安全措施设计

为确保辐射安全，保障 X 射线探伤机安全运行，公司拟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设计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

3.1 辐射防护措施

（1）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即操作台或 X 射线管头组装体上的接口与工件门及人员门联锁，只有当工件门及人员门完全关闭后才能接通 X 射线管管电压。门打开时应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开始 X 射线照射。探伤室迷道内及南墙均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以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

（2）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均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

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开启，警告无关人员勿靠近探伤室或在探伤室外做不必要的逗留。“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

(3) 探伤室拟设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 X 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

(4) 探伤室内、工件门及人员门外醒目位置处拟设置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

(5) 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外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其附近出入和逗留。

(6) 探伤室内东墙、西墙拟各设置 2 个紧急停机按钮，南墙、北墙拟各设置 1 个紧急停机按钮，操作台及迷道内拟各设置 1 个紧急停机按钮，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本项目紧急停机按钮的设置能够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紧急停机按钮应当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7) 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只有在打开操作台钥匙开关后，X 射线探伤机才能出束；钥匙只有在停机或待机状态时才能拔出。操作台处拟设置禁止非授权使用的警示标识，提醒其他人员勿擅自操作。

(8) 探伤室迷道内拟设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9) 探伤室内拟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出入口及迷道内拟各设置 1 个视频监控，在操作台处拟分别设置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10) 探伤室内同时仅能开启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探伤室内门机联锁拟仅设置 1 个高压联锁接口，工件门及人员门完全关闭后仅允许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接通 X 射线管管电压。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分布见图 10-2。

3.2 操作防护措施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

(2) 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探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3) 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4) 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5)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作。

(6) 辐射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如准直器和附加屏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7) 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检测工作。



图 10-2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辐射防护措施布置图

3.3 探伤设备退役措施

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

(1) X 射线探伤机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2) 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三废治理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排出探伤室，最终排至车间外。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体积约为 873.6m³，X 射线探伤室内通风装置的通风量拟设置为 5000m³/h，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5 次，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探伤室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的要求。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公司拟在五期厂区 X 射线探伤室西侧的暗室、评片室内进行洗片、评片，拟采用 DL-430D NDT 型自动洗片机进行洗片，该洗片机冲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960kg，拟全部作为危废处理，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及废胶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16 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公司已与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9），探伤过程中产生的定影、显影废液、冲洗废水在收集后拟临时暂存于五期厂区探伤室西侧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胶片拟长期存档，达到储存期限后，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公司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拟建危废贮存库为独立围闭场所，且危废贮存库门外拟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整个危废贮存库将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门上张贴环保标识牌，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分区管理。危废贮存库由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仅用于贮存本项目危废。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包括探伤室、操作室等，施工时对环境会产生如下影响：

(1) 大气：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需进行的挖掘地基、混凝土浇筑等作业，各种施工将产生地面扬尘，另外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时排放废气和扬尘，但这些方面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附近区域。针对上述大气污染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并保持施工场地一定的湿度；b.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减少沿途抛洒；c.施工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减少地面扬尘。

(2) 噪声：整个建筑施工阶段，建筑设备在运行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尽量使用噪声低的先进设备，同时严禁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

(3)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产生一定量以建筑垃圾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做好清运工作中的装载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途中散落。

(4) 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有一定量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产生，对这些废水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放。

该单位在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计划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主要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等工件进行探伤检测，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最大长度为 13m，最大直径为 4.8m，在探伤房内两端呈南北向放置。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为周向 XXG-3505C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西墙、顶部及底部照射，1 台为定向 XXG-3505T 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东墙或西墙照射，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3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5mA。每次探伤时仅开启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本次评价保守选取 XXG-3505C 型周向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的工况进行预测（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由于探伤室下方为土层，故本次评价对底部不进行计算，将探伤室东墙、西墙及顶部均按照有用线束照射进行预测计算，将探伤室南墙、北墙、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按照非有用线束照射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时取探伤机

离地最大距离为 2m，距四周墙面最近距离约为 2m。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计算公式。

1 理论预测公式

1.1 有用射束方向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2} \quad \dots (11-1)$$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 射线探伤机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

H_0 ：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根据生产单位丹东新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材料，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射线管滤过材料采用 3mmCu，350kV 的 X 射线管 1m 处的输出量为 $17.4 \text{mGy}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 ；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因《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 B.2 无本项目参数对应的屏蔽透射曲线，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通过 300kV 及 400kV 管电压下对应的 TVL 值进行插值计算得到 350kV 管电压下混凝土的 TVL 值为 100mm，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B = 10^{-X/\text{TVL}} \quad (11-2)$$

式中： X ：屏蔽物质厚度，与 TVL 取相同的单位；

TVL：屏蔽材料的什值层厚度。

1.2 非有用线束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非有用线束方向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非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① 泄漏辐射

$$\dot{H} = \frac{\dot{H}_L \cdot B}{R^2} \quad \dots (11-3)$$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dot{H}_L :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的表 1;

R :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 m;

B : 屏蔽透射因子,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的表 B.2, 通过插值得到 350kV 下铅或者混凝土的 TVL, 再按公式(11-2) 计算得出。

② 散射辐射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_s^2} \cdot \frac{F \cdot \alpha}{R_0^2} \quad \dots\dots\dots (11-4)$$

式中: \dot{H} :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I : X 射线探伤机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 mA;

H_0 : 距辐射源点(靶点) 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的附录表 B.1;

B : 屏蔽透射因子, 按《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表 2 确定 90° 散射辐射的射线能量, 然后按公式(11-2) 计算得出;

F :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 m^2 ;

α : 散射因子, 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m^2) 散射体散射到距其 1m 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与该面积上的入射辐射剂量率的比。与散射物质有关, 在未获得相应物质的 α 值时, 可以用水的 α 值保守估计,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的附录 B 表 B.3; 计算公式中的 $R_0^2 / F \cdot \alpha$ 因子根据 GBZ/T 250-2014 附录 B 中 B.4.2 中给出的值 (150kV 取 60、200kV~400kV 取 50) 取 50;

R_s :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m;

R_0 : 辐射源点(靶点)至探伤工件的距离, m。

1.3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估算公式

$$H_c = \dot{H}_{c,d} \cdot t \cdot U \cdot T \quad \dots\dots\dots (11-5)$$

式中: H_c :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 mSv/a ;

$\dot{H}_{c,d}$: 参考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t : 探伤装置年照射时间, h/a ;

U : 探伤装置向关注点方向照射的使用因子;

T : 人员在相应关注点驻留的居留因子。

2. 屏蔽计算结果

2.1 理论计算结果

表 11-1 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设计厚度	I (mA)	$H_0^{\text{①}}$ $\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B^{\text{②}}$	$R^{\text{③}}$ (m)	\dot{H} ($\mu\text{Sv/h}$)	剂量率参 考控制水 平($\mu\text{Sv/h}$)	评价
东墙							2.5	满足
西墙							2.5	满足
顶部							100	满足

表 11-2 探伤室非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南墙	北墙	工件门	人员门
X 设计厚度				
泄 漏 辐 射	TVL (mm)			
	$B^{\#}$			
	\dot{H}_L ($\mu\text{Sv/h}$)			
	R^* (m)			
	\dot{H} ($\mu\text{Sv/h}$)			
散 射 辐 射	散射后能量对应的 kV 值			
	TVL (mm)			
	B			
	I (mA)			
	H_0 ($\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F(m^2)$			
	α			
	$R_0 (m)$			
	$R_s^* (m)$			
	$\dot{H}(\mu Sv/h)$			
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复合作用($\mu Sv/h$)				
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mu Sv/h$)				
评价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R_{南墙}$ =探伤机到南侧墙体的距离 2m+墙厚 0.8m+参考点 0.3m=3.1m

$R_{北墙}$ =探伤机到北侧墙体的距离 2m+墙厚 0.8m+参考点 0.3m=3.1m

$R_{工件门}$ =探伤机到南侧墙体的距离 2m+墙厚 0.8m+参考点 0.3m=3.1m

$R_{人员门}$ =探伤机到北侧墙体的距离 2m+迷道内墙厚 0.8m+迷道厚 0.8m+迷道外墙厚 0.8m+参考点 0.3m=4.7m

由于检测工件尺寸不定，直接计算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比较困难， R_s 保守考虑取源点至关注点的距离

#屏蔽透射因子 B 保守仅考虑铅及砼的屏蔽作用，未考虑 6mmFe 的屏蔽作用

从表 11-1、表 11-2 中预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 XXG-3505C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X 射线探伤室四周墙体及防护门外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0.025\mu Sv/h$ ，顶部外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1.858\mu Sv/h$ ，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 Sv/h$ 及无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为 $100\mu Sv/h$ ”的要求。

2.2 天空反散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 XXG-3505C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探伤室顶部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1.858\mu Sv/h$ ，穿透顶部屏蔽体后的 X 射线在经大气散射返回地面后的辐射剂量率将更低，因此其天空反散射能够满足“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 Sv/h$ ”的要求。

2.3 通风管道、电缆管道、防护门缝隙处辐射防护评价

本项目探伤室北墙拟采用 U 型地下穿墙通风管道，通风管道直径 300mm，埋地深度为 400mm，通风管道的设置未破坏探伤室的屏蔽墙体；探伤室北墙与操作室之间拟设 2 根 U 型地下穿墙电缆管道，电缆管道直径 120mm，埋地深度为 400mm，电缆管道的设置未破坏探伤室的屏蔽墙体。探伤室内 X 射线至少会经过 3 次散射才能到达通风管道/电缆管道出口处，根据《辐射防护导论》第 189 页“实例证明，如果一个能

使辐射至少散射三次以上的迷道，是能保证迷道口工作人员的安全”，可推断管道口处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通风管道、电缆管道散射示意图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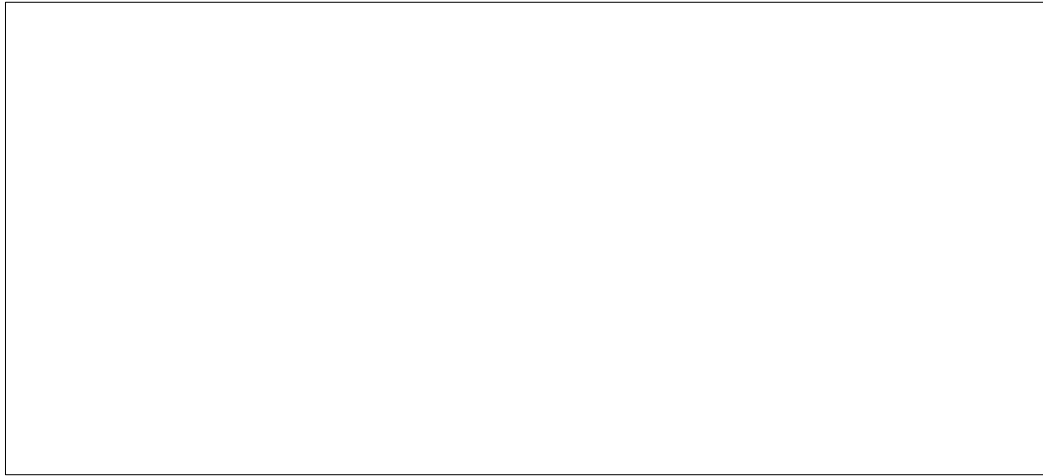


图 11-1 通风管道、电缆管道散射示意图

本项目探伤室工件门门洞 5.0m 宽×6.0m 高，工件门 5.8m 宽×6.3m 高，工件门左右各搭接 400mm，上下各搭接 150mm；人员门门洞 0.8m 宽×2.0m 高，人员门 1.2m 宽×2.3m 高，人员门左右各搭接 200mm，上下各搭接 150mm；工件门、人员门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宽度小于 10mm，防护门与墙体重叠部分不小于防护门与墙体缝隙宽度的 10 倍，射线经过多次散射后才能出门缝隙，可推断工件门、人员门缝隙处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4 迷道入口处散射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探伤房设计有“Z”型迷道，利用散射降低人员门口处的辐射水平，避免 X 射线直接照射迷道入口，迷道及射线进入迷道后散射示意图见图 11-2。散射公式见(11-6)（美国辐射防护委员会 NCRP51 号报告）。

$$H_j = \frac{H_0}{d_s^2} \cdot \left(\frac{\alpha_1 A_1}{d_{r1}^2} \right) \cdot \left(\frac{\alpha_2 A_2}{d_{r2}^2} \right) \cdot \left(\frac{\alpha_j A_j}{d_{rj}^2} \right) \quad (11-6)$$

式中： H_j —经 j 次散射后迷道口处的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

H_0 —距靶点 1m 的辐射剂量率（ $\mu\text{Sv}\cdot\text{m}^2/\text{h}$ ）；

α_1 —X 射线第一个散射体的散射系数，取 2×10^{-2} ；

α_2 —随后从屏蔽层材料表面散射出来的 X 射线的散射系数（假设对以后所有散射过程是相同的），取 2×10^{-2} ；

A_1 —X 射线入射到第一散射物质的散射面积， m^2 ；

A_2 —迷道出口的截面积， m^2 ；

d_s —X 射线辐射源到第一散射体的距离， m；

$d_{r1}, d_{r2}...d_{rj}$ ---迷道内各处中心线的散射距离（近似取每段迷路的长度）， m；

j —指第 j 个散射过程。

迷道散射的计算参数及结果如下：

表 11-3 本项目迷道散射计算

H_0 ($\mu\text{Sv}\cdot\text{m}^2/\text{h}$)	
α_1	
α_2	
A_1 (m^2)	
A_2 (m^2)	
d_s (m)	
d_{r1} (m)	
d_{r2} (m)	
H_j ($\mu\text{Sv}/\text{h}$)	
X 设计厚度 (人员门)	
B	
H ($\mu\text{Sv}/\text{h}$)	

注：350kV 的 X 射线经过 1 次散射后的能量取 250kV；经过 2 次散射后的能量取 200kV，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附录 B 表 B.2，200kV 对应铅的半值层为 1.4mm，根据公式（11-2）计算得到屏蔽透射因子 B 值。

从表 11-3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人员门屏蔽后，迷道外人员门入口处的剂量率小于 $0.001\mu\text{Sv}/\text{h}$ ，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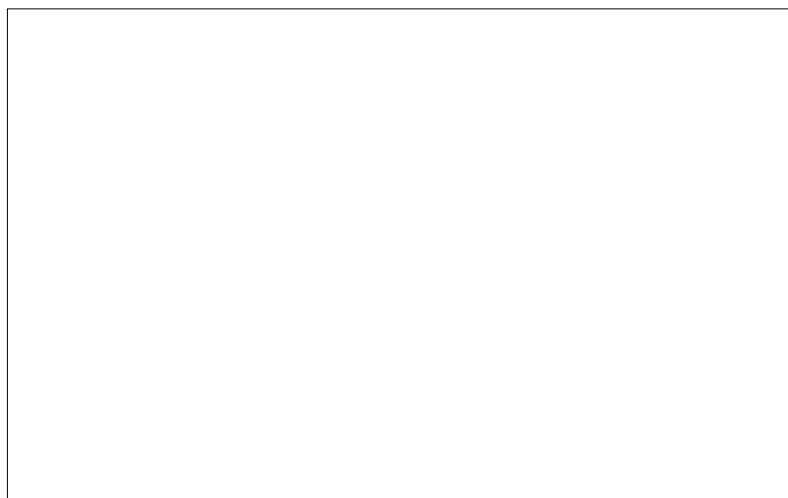


图 11-2 迷道散射路径示意图

3 有效剂量估算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工作人员为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工作时位于 X 射线探伤室北侧操作台处进行操作，公众主要为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的人员。根据表 11-1、表 11-2 估算结果代入公式（11-5），分别选取各参考点处最大辐射剂量率值进行周剂量估算及年剂量估算。

表 11-4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周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μSv/h)	周工作时间 (h)	周剂量估算值(μSv/周)	剂量约束值 (μSv/周)	评价
1							5 (公众)	满足
2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5							100 (职业人员)	满足

从表 11-4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10μSv；公众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63μSv，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μ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μSv。

表 11-5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μSv/h)	年工作时间 (h)	年剂量估算值(mSv/a)	剂量约束值 (mSv/a)	评价
1							0.1 (公众)	满足
2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5							5 (职业人员)	满足

从表 11-5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 0.001mSv；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3mSv，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其他公众距探伤室相对较远，经距离的进一步衰减后，其有效剂量将更低，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

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4 三废治理评价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排出探伤室，最终排入车间外。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体积约为 873.6m³，X 射线探伤室内通风装置的通风量拟设置为 5000m³/h，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5 次，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探伤室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的要求。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冲洗废水在收集后拟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胶片拟长期存档，达到储存期限后，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事故影响分析

1 潜在事故分析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只有在开机曝光时才产生 X 射线，因此，X 射线探伤事故多为开机误照射事故，主要有：

（1）由于安全连锁装置失灵，导致防护门未关闭时开机工作，人员误入或误留受到误照射。由于门机连锁装置失灵，探伤机正常出束时意外打开防护门，会造成对误入人员的误照射。

（2）机器调试、检修时误照射。X 射线探伤机在调试或检修过程中，责任者脱离岗位，不注意防护或他人误开机使人员受到照射。

（3）二人作业，配合失误受照。两个人一起作业时，一人放置待测工件，而另一人却仍误开机导致人员受到误照射。

2 辐射事故预防措施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公司拟采取以下

预防措施:

(1) 企业内部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营造持续改进的辐射安全文化。

(2)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每次在开启 X 射线探伤机前, 检查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严禁在安全设施故障情况下开机检测。

(3)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注意佩戴好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 当个人剂量报警仪发出报警时, 辐射工作人员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4) 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 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 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3 辐射事故处置方法

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辐射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本项目拟使用的 X 射线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该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通常情况下属于一般辐射事故。在发生事故后:

(1) 辐射工作人员或操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关停射线装置的高电压, 停止射线装置的出束, 然后启动应急预案;

(2) 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 并控制现场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人员, 及时送医院检查和治疗。

当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时, 公司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 采取必要防范措施, 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 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 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开展工业 X 射线探伤使用的设备为 X 射线探伤机，属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线上考核，考核成绩报告单复印件见附件 10），其中 1 名人员兼职辐射防护负责人，拟为本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考核类别为“X 射线探伤”）方可上岗。辐射工作人员持有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到期后应当再次参加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方可上岗。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探伤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维修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公司已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需求。公司相关制度均已落实且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对已有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报告对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要点提出如下建议：

探伤操作规程：明确 X 射线探伤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X 射线探伤机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重点是明确 X 射线探伤机操作步骤以及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

岗位职责：明确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是 X 射线探伤房的运行和维修时辐射安全管理。

设备维修制度：明确 X 射线探伤机、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人员培训计划：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监测方案：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制度。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发现工作场所监测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台账管理制度：对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标明设备名称、型号、电压、电流等，并对 X 射线探伤机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X 射线探伤机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并及时在台账中进行更新。

事故应急预案：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必须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当发生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并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辐射监测

公司使用的 X 射线探伤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须配置至少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以满足射线装置日常运行时，对探伤房周围 X 射线的辐射泄漏和散射的巡测。

公司已配备 3 台 JB4000 型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 6 台 FY-II 型个人剂量报警仪，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方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对于监测仪器配备的要求。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已委托兴化市戴南辐射监测站进行了年度环保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1），由检测结果可知，公司港西大道 16 号厂区探伤房及孟河镇政泰

路 288 号厂区探伤房在探伤机以检测工况运行时，探伤室外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为 2.10 μ 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参考控制水平的要求。公司孟河镇锦江路 2 号厂区探伤房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1），由检测结果可知，该探伤房在探伤机以检测工况运行时，探伤室外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为 0.60 μ 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参考控制水平的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公司应定期（不少于 1 次/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在开展探伤作业时，公司应定期（1 个月/次）对 X 射线探伤房周围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做相关记录。辐射监测方案见表 12-1。

公司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并每三个月送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根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 4 个季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12），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均未见异常；公司已每两年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已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目运行后，公司应认真落实以上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方案，安排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个人剂量测量（1 个月/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以及职业健康体检（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并妥善保管监测档案。

公司已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表 12-1 辐射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X 射线探伤室	周围剂量当量率	竣工验收监测	1 次	①四周墙外 30cm 离地高度 1m 处，每个墙面至少测 3 个点； ②防护门外 30cm 处离地高度 1m 处，门的左、中、右侧 3 个点和门缝四周各一个点； ③操作位处； ④电缆口、通风口外。
		场所年度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 次/年	
		定期自行开展辐射监测	每 1 个月/次	
辐射工作人员	个人剂量当量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每 3 个月/次	/

落实以上措施后，公司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的要求。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应急报告与处理的相关要求，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针对射线探伤项目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对其进行补充完善，应急方案内容应包括：

- (1) 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2) 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3) 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4) 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5) 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公司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较全面，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公司开展辐射活动至今，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公司还应组织应急人员对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并做好后续工作。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1.1 项目位置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五期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仇巷路以东、港西大道以南、锦江路以北。公司五期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锦江路，西侧为仇巷路，北侧为港西大道。

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五期厂区 3#车间东北部，拟建址东侧为卫生间、厂内道路及空地，南侧为成品暂存区，西侧为通道、预留水压试验区、预留喷砂区、预留成品存放区及压力容器制作区，北侧依次为厂内道路及港西大道，正上方无建筑，下方为土层。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探伤室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1.2 项目分区及布局

本项目拟将 X 射线探伤室作为本项目的辐射防护控制区，在探伤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拟将操作室、暗室、评片室、裁片室、危废贮存库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警告标语及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进入。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1.3 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1.4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探伤室迷道内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以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均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探伤室拟设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 X 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探伤室内、工件门及人员门外醒目位置处拟设置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探伤室工件门及人

员门外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拟在探伤室内四周墙体、迷道内及操作台处共设置 8 个紧急停机按钮；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及禁止非授权使用的警示标识；探伤室迷道内拟设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探伤室内拟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出入口及迷道内拟各设置 1 个视频监控；探伤室内门机联锁拟仅设置 1 个高压联锁接口，工件门及人员门完全关闭后仅允许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接通 X 射线管管电压。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探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

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X 射线探伤机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1.5 辐射安全管理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公司已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拟针对本项目对其进行补充完善。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辐射工作人员兼职辐射防护负责人），拟为本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方可上岗，公司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并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公司已配备 3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 6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方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关于仪器配备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辐射防护影响预测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内净尺寸为 16.0m 长×8.4m 宽×6.5m 高，探伤室四周墙体及迷道内外墙均拟采用 800mm 砼，顶部墙体拟采用 500mm 砼，工件门拟采用 30mmPb+6mmFe，人员门拟采用 10mmPb+6mmFe。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运行后探伤室周围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的辐射剂量率限值要求。

2.2 保护目标剂量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2.3 三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通风排出探伤室，最终排至车间外。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定影、显影废液及废胶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16 的危险废物，冲洗废水拟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公司已与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探伤过程中产生的定影、显影废液、冲洗废水在收集后拟临时暂存于五期厂区探伤室西侧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胶片拟长期存档，达到储存期限后，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辐射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扩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公司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1)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探伤工作。

2) 该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3) 各项环保设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4)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	/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内净尺寸为 16.0m 长×8.4m 宽×6.5m 高，探伤室四周墙体及迷道内外墙均拟采用 800mm 砼，顶部墙体拟采用 500mm 砼，工件门拟采用 30mmPb+6mmFe，人员门拟采用 10mmPb+6mmFe	探伤室表面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μSv/h 及无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为 100μSv/h”的要求	50
	<p>本项目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探伤室迷道内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以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均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探伤室拟设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 X 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探伤室内、工件门及人员门外醒目位置处拟设置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外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拟在探伤室内四周墙体、迷道内及操作台处共设置 8 个紧急停机按钮；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及禁止非授权使用的警示标识；探伤室迷道内拟设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探伤室内拟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出入口及迷道内拟各设置 1 个视频监控；探伤室内门机联锁拟仅设置 1 个高压联锁接口，工件门及人员门完全关闭后仅允许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接通 X 射线管管电压。</p> <p>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探</p>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要求	8

	<p>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p> <p>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X 射线探伤机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p>		
人 员 配 备	<p>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辐射工作人员兼职辐射防护负责人），拟为本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p> <p>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2 名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检测（1 个月/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组织 2 名新增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p>	定期投入
监 测 器 防 护 用 品	<p>公司已配备 3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 6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p>	<p>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剂量巡测仪等仪器的要求</p>	2
辐 射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p>公司已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登记制度、事故应急制度等制度，公司还应根据相关条例、办法以及本报告的要求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补充，并在今后运行中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p>	/

以上措施必须在项目运行前落实。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